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傳真：(02)24653290
承辦人：執祥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465-2171轉1633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4司執消債更執祥字第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本院所編造債權表公告1件，請黏貼貴所牌示處，並覆知貼出日期，請查照。

說明：本院受理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更生執行事件，債務人係住貴轄，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囑請貴所揭示公告。

正本：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副本：

司法官 黃鈴茵
事務官

啟探線上審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4司執消債更執祥字第96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債務人陳素霖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7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5年9月4日。
-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債權表。
- 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

附件：債權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 基院麗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執祥字第96 號											
壹、債務人 陳素霖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 或營業 所	債 權 發 生 原 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訴訟 或執 行中 之法院， 案號 /備註	行使擔 保或優 先權 後，不 能滿足 清償之 債權額 (列入 無擔保 債權人)
				本 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 總額	債權 比率		
					利 率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其他(車貸)	290,000				290,000	100.0%	無/	0
利息總額				0							

(續上頁)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合 (新 臺 幣 / 元)				290,000				290,000	100%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 權 人	住居所 或營業 所	債 權 發 生 原 因	債 權 金 額 (新 臺 幣/元)					訴訟 或執行中 之法院、 案號	備 註	
				本 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 總額			債權 比率
					利 率	利 率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信用卡	109,291	114.4.23-114.11.18	違約金計算至114/11/18止。(年利率2%;3期)	1.依執行名義所載計前未受償之利息6941元。 2.訴訟費用500元。			無	
					年利 15.0%						
					9,432	546	7,441				
			小額信貸	604,272	113.12.24-114.11.18	違約金計算至114/11/18止。(年利率2%;3期)		807,138	31.6%	無	
					年利 13.72%						
					74,956	1,200	0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3、5、8、12樓	信用卡	88,705	114/4/22日起至114/11/18日止，其中本金35185元按年利率13.5%計算，計2746元;本金53520元按年利率15%計算，計4641元，含114/4/22日前已積欠之利息4506元，共11893元。	違約金之計算係自113/12/9日起至114/11/18止，因逾期所產生。	手續費餘額 1399元。			無	
					11,893	1,200	1,399				
			其他(就學貸款)	91,664				194,861	7.63%		
					0	0	0				

(續上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信用卡	77,858	114.2.17-114.11.18 年利 15.0% 8,799	- 以1.5%計算 0	1. 期前未收利息5242元。 2. 程序費 500元。 5,742			無	
			小額信貸	25,956	113.11.21-114.11.18 年利 14.03% 3,622	113.12.22-114.6.21 年利 1.403% 182				無	
						114.6.22-114.9.21 年利 2.0% 0	程序費500元。 500	122,790	4.81%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信用卡	82,857	114.3.13-114.11.18 年利 15.0% 8,547	未逾本金2% 1,200		92,604	3.63%	無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其他	261,360				261,360	10.23%	無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其他(車貸)	1,075,097				1,075,097	42.1%	無	
利息總額					117,24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臺幣 / 元)				2,417,060				2,553,850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違約金	53				53	100.0%	無	

(續上頁)

		路 7 號 1 樓								
利息總額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53				53	100%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 年 月 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年 月 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3、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 年 月 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4、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司法事務官 黃鈴茵 執行